



蘇鐵
書法
作
合
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十七目錄

禮律

儀制

倉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盜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奏對失序

朝覲翼

上書陳言

是在官輒負禱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會選哭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卷十七目錄

目錄

術士妄言禍福

內載宣與丁憂公罪僉情起復

匿父母喪

棄親在

內載親老終喪父母及夫因禁筮停安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二

目錄

喪
葬
鄉飲酒禮
內載宣與丁憂公罪僉情起復



大清律例彙輯禮儀卷十七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依對症本方及對題

錯誤細手醫人杖二百料理擅擇誤

不精者杖六十若違御膳服犯食

禁厨子杖二百若飲食之物不潔

淨者杖八十擅擇誤不精者杖六十

合和御藥

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唐儀制之事竟於多錄
未嘗專旨相沿至明損益唐
律殆立此篇
國朝私習天文之禁詳定服
會漢式之例

輶註此條實誤犯之罪藥
食何物臣子君上而可言
非誤
輶註食禁茹本草物性相反
相屬禮所則載未食之
輶註菜係方膳犯食藥
足為異其非同

輶註實隨醫人厨子不詳
慎監允為岸監臨提調
之罪後節官將雜藥進
御膳所之罪

內使所入
押日雜藥
與關防內
使出入

罪並隨時奏聞處

十御藥不品嘗為五十監臨提
御膳不品嘗為五十監臨提
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
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
藥至違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
雜藥就令自喫御膳所厨子人等有
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
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

進御之藥分當敬謹合和必依
本方封題不容差錯醫人誤者

盛此是藥也罪及
大醫官等也

杖一百料理地製棟樑採收不
精虔者杖六十進御之膳各有
禁忌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
飲食之物止不潔淨者次之棟
樑不精者又次之不品嘗者又
次之故有杖八十六十皆五十
之地監臨提調御藥御膳官各
昭警人厨子之罪減二等○御
膳處所非係用藥之地監臨提
調官及厨子人等非係帶藥之
人若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
杖一百其藥就令自喫以驗之
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
而不察者御膳所直日門官及
守衛官失于搜檢者同罪亦杖
一百以上所犯法雖已定不得
擅自決斷並臨時奏聞處
或依律或別議請自上裁

二

合和御藥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料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未看校同會管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標封貯實未開寫

本方藥性治症之類目之下

醫官近官書各以寫標書藥

奏本質隨即簿年月下書

近臣收掌以憑稽考調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三

令和御藥

五

御

御藥本管與近臣監視二服為一服
俟熟分為三器其一器御醫管
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藥本則會製出藥二類食一類
其類以公法謂其一器也
其類以公法謂其一器也

誣名例凡稱乘輿者查
本皇太后皇后並同

鞋鞋此條內惟私用借人乘
駛為有心故犯首節重罰不
能將船置於無心過誤與
前條乘船相同故拜背
字杖臣子于君父謬罵厥
業得言誤至於誤則臣之
罪也其誤而擊其法則君
之在也然御藥御膳車馬舟
船儀仗等項至重其間所
犯必謂出於誤而無情輕之
則臣子之心有所難察致
有屢登惡言止坐以此
律或此二條皆實貴聞

卷七 禮律儀制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官馬不調
初厥隋

區處看儀儀

集裝服物則凡近身之服
用與一應器具及馬舟船
皆莫不矣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中之人收藏修整不如
法者杖六十進御者失者進所不

管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
之真不堅實者杖八十○若主守

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

三年若乘輿者罪亦如之平時意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

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

乘輿服御物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杖一

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駕棹之

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

造作之人並手監臨提調官各減工

主守之人

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凡服用近御之物各有主守之

人收藏修整不如法以致物不

完好不適用者杖六十進御之

時而差錯失誤如當進不進不

當進而進者皆四十其車馬之

屬則尤當敬謹若馬不調試開
習用以駕車駕馭之具如輪轅
鞍轡之類不堅固完備所關者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擅

乘輿服御物

重其罪不止於不如法而已杖八十○乘輿服御之物非臣下所得用者若主介私用或借人及借之者均有僭竊之罪各杖一百徒三年有意棄去毀壞者則有慢忽之心亦如杖徒之罪遺失及誤毀者雖為無心之過已失敬慎之意各減乘輿罪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則驚險之虞較車馬為尤重罪在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完美及篙棹之屬缺少不備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各有所同非獨工匠也監臨提調官不用心驗看檢點各減工匠罪二等不堅固杖八十不修整缺少者四十以上諸事有犯並隨時奏請區處不許

書畫爲詞
小說見道
妖書妖言

私刻地畝
經及占驗
推測書見
禁止師巫
邪術

私刻詔師
秘本見教
謬詞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收藏書

私家收藏天象器物
如璇璣玉衡
渾天儀之類

圖識
圖象識緯之
書推治亂 應禁之書及畫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璽等物
不首

官者杖二百並於犯人名下追銀

一土兩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等項
並追入官

天象器物謂窺測天象之器註
所云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是
也圖識之書如推背圖透天經
之類所以推測浩亂者最易惑
象故禁私藏至於帝王圖像與
古制調兵之符天子之璽皆以

收藏禁書

金玉爲之歷代所遺舊物非同
玩好之比亦私家所不當收藏
者故並禁之凡有者俱當送官
違禁私藏杖一百禁書禁物並
入官如有人首告並於犯人名
下追給賞銀一十兩

縣誌古符制不一如宛符
縣符之類以金銀銅竹爲之
中必其半以鉛管其權之
臣有所調撥使者執其半合
之以爲信也蓋則天子之寶
求或玉爲符璽皆用金
垂

書刊刻刑部書投虎牌
今皇徽銷燬如隱匿不交及
續刻者照違

刑律館其未能實地方官
及屬縣政功刑別分別議
處其支屬縣職官此等書
籍者其官有銷燬再續存
留乾隆三十七年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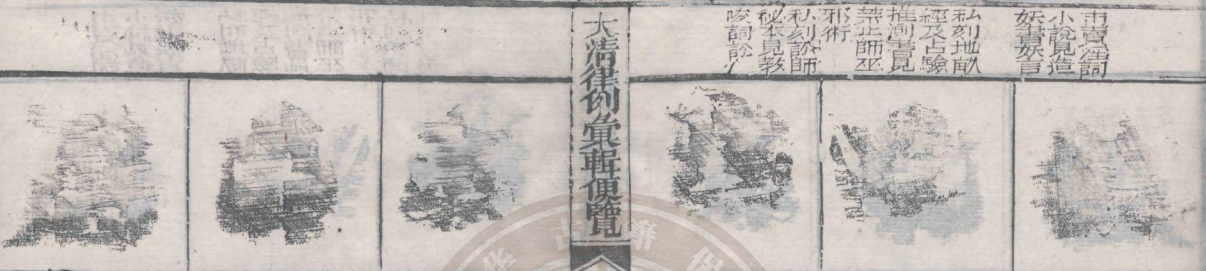
卷七禮律儀制

乾隆五十八年奉

大諭刪本經書攝將各屬律
收繳若于處於五年內
次等國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奉

大諭前以各省訪遺書進到者
不下萬餘種並未見有稍涉違
碍字跡班班之家嚮于罪案
贖贖不至固傳諭各屬令其
明申宣示如有不應傳行書
即速交出其收繳之書無半
碑今據奉 聖鑒奏查出逆犯
屈大珍各種書稿發進呈并
請將私自收繳之屈大珍族人
屈翰清屈昭屈翰新等書
屈大珍傳遊詩文久經嚴禁本
不應私自收存值朕屢降諭
凡有臣等備得之前人備見與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近時人無涉其中如有誣毀本朝字句必應削板焚稿杜遏邪說勿使貽誤後世然亦不過燬其書而止並無苛求朕辦事光明正大斷不肯因諉求過竊罪及收贓之人所有墜東查屈大均悖逆詩文正須銷燬毋庸查辦其收贓之屈檣屈昭泗亦俱不必追罪並著查撫再行明切曉諭現在各自如有收藏前未國初叛逆之書違及早交出概置不究並不追問其前此存書隱匿之罪今屈檣屈昭泗係經管書出之人尚不治其罪况自行呈獻草莽經此番誠諭仍不呈繳則是有心藏匿待交書日後別經發覺斷不能復為贓者矣朕聞誠

行公海內人民咸所深喻宜仰體朕意知微者毋自貽悔

將此追諭外知之欽此

傳旨諭命

首袖見樂

駁制書印

信

頒賜五爪

龍緞五龍

根狹至一

爪見服會

漢式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准軍機大臣字寄

上諭兵部尚書高汝霖奏母氏現年九十歲薨在京五世同堂親見七代據實奏聞一摺何汝霖之母氏年甫九旬五世同堂親見七代承恩祿養府為盛昔高福齡奏之餘朕心實深欣悅加恩特賜母御書匾額一方福壽一方去卷江綢四疋去卷綵緞四疋以示恩渥其例應與之盛昔原籍合符撫循勿異欵此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

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君上獎善褒功賜以衣物乃優待臣下之典使臣既奉命領送而不親行轉附他人則違慢君命矣故杖一百而罷之

大清律例寬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御賜衣物

+

[Faded text from the main body of the document, including various legal provisions and commentary.]

慶朝奉禮式
嘉慶元年十月初七日
奉

上虞屬舊節酌所有外
各衙門呈遞奏章或用黃
摺或竟用白摺奏章未差
嗣後每屆慶賀節節內
應穿絛服之期內外文武
各衙門如舊章計用黃
面白摺其慶賀及謝恩等
事則用紅黃摺均用黃
一欵此又嘉慶二十四年
正月初十日奉

上諭嗣後凡遇應屆舊賀奏
事時其為奏摺俱用黃
粘貼黃面以歸畫一欵此
一官員粘摺面韜服
違公罪建例係九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月公罪

朝賀迎送
一官員

朝賀不到及迎送不到者
罰俸一個月如有礙
差委等項事犯者建例
一官員論稱
朝者罰俸一年五罪極
同上

朝之官罰俸兩個月五罪
其官話病不在家者
查出罰俸一年五罪

一花連

聖駕巡幸所過地方應懸皇
旗以內官員迎接臣節

門具奏請

官員迎接官員一次不
迎者罰俸一年六不

駐所衙門內禮部禮部
寺在外則布政司府州縣也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者
示着官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
者罪亦如之

凡朝會慶賀接詔皆禮之失者
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已
示而失誤或到遲不及行禮或
疎忽不及報名則非所用之過
也失誤者亦如
笞四十之罪

卷一百一十四

失誤朝賀
十二

到降一級調用親和

一官屬患有瘋疾雖已報

本該當仍察有一年

果不復發許

朝若未過一年任其

朝以表養者按該當官

罰俸九個月全罪

須數次醫

一凡

該管地地方官以內官

員無故不出城迎送者

降一級隨在犯罪遲延

差錯者罰俸一年全罪

廣營表遲延

一嘉慶十年正月初三日

奉

上諭嗣後外省新選參等

處員受屬屬員之稱費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儀類

於二月初十日以後三

十五日以前呈報於此

半月內一律遞到務得

後倘歧有乖制將此通

諭知之欵此

一官員將營表交并

遺漏遲延及不遵制者

人從嚴懲治該管官

罰俸一年全罪其有

漏蓋印或用印歪斜

糊顛倒及繕寫筆破

裂塗者看罰俸六個

月全罪

失誤朝賀

外官謝恩

一外任應行謝恩
恩官員係員議操操神人
員引

見後條

特旨簡放員以傳抄後係月
選差員以驗看後係
公發試用人員以靈靈
後吏部於五日內劄
知鴻臚寺該寺於文到
五日內彙集該員到寺
謝

恩如有在部臺報患病復
等事者吏部即隨
時劄知該寺扣除俸
奉補復補過期之日
亦即知該寺補得謝
恩當不到由該寺查吏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例

部咨請該官無礙不
到者一級調用私罪
其有事故而瀕報等
報遲延者均前保一年
公罪

儀從文移遞送
一督撫儀從停仗不遵者
典有罪定例者酌減

制律議處

一官員不照部定儀從
此文後斜錯者罰俸六
個月公罪

大朝贊引不齊

大朝贊引不齊罰俸六
個月公罪

當朝班

一每月初五十五三五

輯說凡行禮不合儀注則為
差錯是失儀也

嘉慶壬午正月十二
日

皇

旨前且臣孫毓汶等衛護漢阿
醉後欲進詣安明時候臣等
門之護軍統領裕祿克登章
等攔阻伊不進至伊等醉
亂阻更格布衣落帽章
京衣服被破官帽降身其侍
衛輩退交刑部治罪後廣嗣
各進班之官員兵人等將酒
帶在該班處作飲比進班
地方非應飲者帶此帶
酒飲醉以致混亂筆跡非敬
謹之道等語大臣等好年開
意不時稽查其有醉者酒飲

醉者務必嚴懲重懲查其御
前侍衛散酒門侍衛俱係在
內該班飲酒尤為不可由此御
前大臣等嚴稽查若有飲酒
之人務必察其罪不可遺
漏此旨著諭諭內外進班之處
各錄一遵懸掛眼前時時戒意
永遠遵行欽此

刑案匯覽

知縣於案內雨乘轎誤
忒成門外下轎違
制律滿杖嚴懲嘉十四年湖北
案部抄

失儀

凡陪祭祀及壽拜園陵者朝會禮
差錯及失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
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陪祭謁陵朝會三事行禮各有
儀注詳載會典朝臣所當習練
者凡不諸儀注而行禮錯差及
失儀者各罰俸一月糾儀官不
糾舉者
同罪

條例

朝奉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
暈及感疾不能待立者許同列官
拔出

壇廟祭祀及

聖廟出入並陸殿之日派委高官及乘軍
校嚴加巡察有朋後肆行喊叫衝
突擁擠者拿送該部杖一百其至
管五十尋帶

失儀

三

等員處情

朝班之期除供奉

內廷及量機行走之大

臣庶等士每晨進閣

辦事均不到班如七

月二十五日十三月三

十五日均係晨例不

坐班或晝日遇雨邊

或是官衙門當官過

屆察事引

是均免其到班外其餘日期

應令該管官員處

坐班毋許曠如有不

到班俸一個月貶其輪

派坐班查班之官員不

到亦罰俸一個月公罪

朝齊集官員有班行不

正跪立不齊罰率一

月見中樞政考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七禮律例

二

矢儀
尚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管三千係官

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

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

臣衙門治罪

奏摺體例全圖彙編
式樣

嘉慶二十六年六月十五

只奉

諭嗣後部院旗漢文武各

衙門奏摺俱准令司官尺

遞應遞與大臣存案

帖式代遞朕每日召見廷

臣未至卯正以後諸摺俱

於卯初到國不致遺誤屏

虛文當實錄其筋骸之

勢逐正以養其心志之敵

誠朕智以待下推君臣一

體優柔諸大臣家犯錯

當寬宥不意偏得休養心

神任重茲諸大臣亦當

念朕未明求交省躬勤劾

孜孜治務各竭忠肅習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為國為民使庶事不廢

業睦每字共庶交安舉節

諸臣愛君之義若上以

誠感下不以誠應何定國

道之心不與棄養之誦則

感莫厥愛愛而厥威安國

道行不悖此致

一王公大臣遇有自行陳

奏及本身謝

恩賜事不親呈遞奏摺者

罰俸一年私罪奉事官

率行接收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筆帖式堂規臆避延

取堂官因公不到而誤

遲者均罰俸三個月公

罪若堂官不呈遞而

到遲駁者有誤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

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

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侍臣承問進對者越次失序亦

猶失儀也故罰俸一月然此謂

諸臣統承顧問而言若專問一

人雖最早者亦猶進對不在失

序之

卷十七禮儀後例

奏對失序

十五



見者該處官員不假
月私罪

帶鎖引

帶鎖引

同之大臣官員不候出門

外任官員候出門
關防在內

即行宣

吉以致引

官員亦在門內候候有禮

令公罪律開條九個月

公罪

一承辦司員帶班吹不

齊或行定匆速遲替

俱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道光四年十一月三十

日奉

旨嗣後部屬旗營衛門

引見人員進內各將派定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人數籍貫單項送管門

大臣備倉高其陳解單入

查出 併從軍治罪不

實錄欽此

卷十七 禮律儀制

二

奏對失序
六

朝見雷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等註

故雷難阻當不即引署雷難之故

得情方斬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儀禮司即鵬臚寺也曰應朝見
則是即當引見者曰詐故則本
無故也應合引見官員人等假
詐事故雷難阻當必有彈劾之
情故坐斬大臣知其雷難阻當
之情而不究問必有黨同之罪
故與同罪照名例至死減
一等坐流不知者不坐

朝見雷難

大清律例彙歸便覽

卷七禮制

輯註獨廢臣知而不問者
律有盜雷難阻引見
臣當引見才通開言路者
大臣當生盜雷難阻必得
陛下使不不得言明罰
于應引見人何為阻當
臣明知其情為不問必所
司儀附機奕肩所使令
也故為嚴之

朝見雷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等註
故雷難阻當不即引署
得情方斬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儀禮司即鵬臚寺也曰應朝見
則是即當引見者曰詐故則本
無故也應合引見官員人等假
詐事故雷難阻當必有彈劾之
情故坐斬大臣知其雷難阻當
之情而不究問必有黨同之罪
故與同罪照名例至死減
一等坐流不知者不坐

奏修奏
一雍正九年九月十四日

假以書言

爲留挾制

官局自趨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詐以實

題註即節欲入進言以防
奉嚴從嚴戒妄言以杜
奏弊

嗣後通旨事件知係本
人臆妄奏請者著旨不
妨先行閱看倘本人自行
繕對即應原封呈覽不許私
白拆閱即應封固內或有
違礙語請亦原封呈覽入無涉
以杜藉端而昭慎重謹奏四
年六月遵行

乾隆四十八年湖北鶴峯州
生員吳家驥奏稱卷內妄
作條陳應照例列罪實隊
官作條陳請改卷內依
章改爲原稿等因旨是告
諭等事奉旨實例應遵是
軍從軍後爲醫士亦充官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七 禮儀制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
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
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
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
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
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
若知而不言延歲月者在內從
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
應奏不奏

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
每事各開事件不許虛飾繁文。
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
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
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
遞者及借與者皆斬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
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
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
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兵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
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
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
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兵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
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
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
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兵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
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
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
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兵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
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
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
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兵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
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
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
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兵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
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
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
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兵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
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
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
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兵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
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
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
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兵

首節言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
病並從六部面奏區處及在內
科道在外督撫直言無隱。次
節言內外大小各衙門有不便
事件應合釐正改革者許各官
詳晰陳明合題奏之本管官兵

一雍正九年九月十四日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七 禮儀制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一官員妄行條奏顯官
攬拾妄奏降一級調
用犯罪以後大妄行指
摘有意翻案者降一級
調用犯罪

柱擡舉
一凡有官員係科
場刺弊交試不得過
上年冬戶部會試不得
過本年春戶部會試
條奏者違犯非
罰俸九個月

俊復得風聞如對人員
身任地方且駁本省該省情
者該員知宜嗣後除府
以下管官仍不准奏外其各
省道員均着照舊員司例
准其指劾以副聽聽觀
集惠慶聖意欽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禮儀類

生監赴京
奏祈皇極
祈

條例

封進呈取自上裁若明知不便
畏難苟安繳欺不言從在內科
道在外督撫糾察其不言之罪
○三節示以陳言之法內外官
員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無隱簡
約平易每事各開前件合該如
何興革處置不許虛飾繁縟浮
文○四節禁止辨亂之言縱橫
之徒不由正道其辨給巧言詭
媚令色足以傾動人主假以上
書為由希求進用則佞口足以
亂政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
事情不能上達借用軍民官印
封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皆字
指借者與者言非
不分首從之謂

二
上書陳言
九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
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
糾察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
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撥求
細事及糾京實者抵罪惟生員
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職以違

制論

現任官輒自立碑

凡現任官實無政蹟於所部內輒自立碑

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喜善

申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

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立碑以紀功建祠以報德皆在任時實有善政去任後民不能忘思稟愛戴之所為非現任官實無政蹟者可以粉飾輒自立碑也故杖一百若欲立碑建祠而遣人妄稱已善以申請於上與輒自立建之全無顧忌者有開故杖八十受遣之人原非本

現任官輒自立碑

二十

意不合順從故減一等

嚙現任官即有善政於所

當然亦不得自立碑建祠此

處實難言妄稱則皆假捏之

虛言輒自立遣人則計百

姓本壞

經政碑并萬民交金脫靴等

事一概傷華終廢奏章降

四十九年例

假冒衝名製匾比照誣為印

信文書律減一等科雜議

誣為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儀類

百姓保衛

見上章天

臣德故

降革官賄

囑百姓保

留見囑把

公事

公事

...

...

...

...

...

違例迎候

一雍正七年七月十五日

上諭嗣後奏務期恪遵

諭察人從毋得騷擾地

方區繁雜送如欽差本無

需索州縣官信名私派里

民及暗加火耗舊習即指

各運案至督標身爲大吏

尤宜廉潔著屬官有扶同

苟取致擾民生者一經查

出決不貸欵此

一嘉慶五年正月二十七

日奉

上諭通飭各屬官地方官

凡有守土之責務須各

勤職守備遇上司欽差所

過地方其正印各員非有

公事傳詢不得離職任

職官爲訓迪之司尤不

得離職生員道旁迎送俱

著體嚴禁倘經此交諭

職司離職奉命之使止是經過

之客故曰使客

新任督撫大境首道准差人

於本省境內迎接府州縣官

於本省地方千里內躬迎

其有由不經田及經田之處

在離城十里以外者概不准

其迎接著府州縣置例違迎

該督撫有察隱勒勒等情悉

照前例議處至司道府等官

到任屬實亦照例遵行

新選官員有本處之人在京

饋送禮物接拜生者令五

城御史及順天府確查題奏

係官卑職候選人員革去職

銜實監生員革去衣頂新選

官革職自行出首者免議若

官員赴任時本地紳耆差人

遠接候館排席風到任復

拜爲門下聯爲宗詎本官與

交雜者照前題奏議處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使客經過而所在

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

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上司使客路由經過所在官吏

豈得廢迎送之禮若至出郭則

失之詎容令不舉則失之驕故

均得杖九十之罪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

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

處所迎送倘迎送必至交界或因

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職

拏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

等情照擅離職律議處若上司

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

交界迎送者倘有勒索情弊將上

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

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

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七 禮律儀制

禁止迎送

王

者降一級調用倘別有
諂媚當乘便頂賂等
情將地方官革職提問
鞫其若撫上司太員
於地方官違例迎送察
隱不舉降一級調用私
罪備置係勒令送迎者
革職提問來單地方官
免議

各關衙役
赴堂接
見住所置
買住宅
一新任督撫入境司道准
差人於本官境內迎接
府州縣官許於本管地
方十里內迎拜其有並
不經由及經由之處在
離城十里以外者概不
准其迎接若府州縣違
例違送該督撫有容隱
抑勒等情悉照前例議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處至司道府等官到任
屬員亦照此例遵行

欽差大臣過境地方官供應
夫車船安設公館私
送下程者革職提問私
罪革職撫上司大員據
實揭參者免議若係勒
令供應者將該督撫上
司大員亦革職提問私
罪地方官據實揭參者

省分督撫司道差人迎送逐日
隨行途中致送筵席每站勒索
分規此等家人之費設於所應
之差一係督撫司道府到任
鋪設費用修理房屋破舊置馬
以及深柳煖炕指由首郡承辦
攤派各邑以其首府由首縣承
值者亦相等一係設宴徵歌
廣慶慶會昇成班官慶慶
亦由首縣承值一竊竊數百
金陪席屬員善喜或蓄養優童
住姓妻養等第所言皆切中時
弊朕所悉知各官毋得揮霍道
府俸廉厚即密奏公正色
廉節節過事公出官驛酌減
從違境差員何必進入迎送至
備鋪設器具一切用費尤宜
簡樸自出俸廉何得令屬員承

卷十七 禮儀儀制

值以致推及通省官員之事
本于功令乃竟處處開差
聚飲以屬員之體能優俗之
囊橐如王高臺禮部等事使屬
不成政體况州縣為養育百姓
之官上司有稽查倉庫之責天
吏不能體恤屬員以致虧缺公
善莫無棄自取家資以供消費
也州縣無以供應大吏以致剝
削民膏是無異自戕子孫以肥
祖父也諷小民不安家室屬
員致有虧缺或曠生事端致
成大患地方官吏獨能逃罪乎
將此明白宣諭嗣後督撫清界
道府各員務當力加整頓深察
前弊經此次訓戒之後儆戒視
為具文仍蹈故轍一經覺察或
被指摘必當重治其罪不稍寬

接除跟役外其同事兵丁不得過
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其副參遊
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
接除跟役外同事兵丁不得過五
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
者正許在本營汛地經過處所迎
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遠迎及
上司容令迎迎并不行揭報者俱
交部照律議處

禁禁止迎送

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目不
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齊迎避者
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正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
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
者營五十
一凡書復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
候書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
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隨

貸無謂教之不預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五年正月奉

上諭凡有守土之責者務須各勤職守倘遇上司欽差所過地方其正印各員非有公事傳詢不得輕離任且教官為訓迪之司尤不應率領生員道旁迎送

違者一體嚴禁欽此
嗣後各省州縣之錢糧倉盜等案解費均著永遠裁革除欽差兵差照例供應外其餘過往差使以及本省上司一概不准應酬違者以違

制論其職均各款著酌量裁減倘仍敢肆行貪污必當按職從嚴治罪有失吏務當實力嚴行勒限一年妥為辦理

欽差夫員之隨從家人私自索取供應其未官不

一鄰官擄來各上司

及

情者照奏案衛役犯賊例分別議處

知情故縱者革職永罪

并將隨從家人按律治罪地方官能據實詳報者免議若未詳報揭照違例支給贖糧例降一級調用永罪

一督撫上司大員內地地方官不遠迎遠送備辦拱應而別尋他事中傷之者將挾嫌之督撫上司大員降二級調用永罪

迎接新官

新官到任舊任官於書役內酌撥數人在京京處送候至誠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不隨印交

貸無謂教之不預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五年正月奉

上諭凡有守土之責者務須各勤職守倘遇上司欽差所過地方其正印各員非有公事傳詢不得輕離任且教官為訓迪之司尤不應率領生員道旁迎送

違者一體嚴禁欽此
嗣後各省州縣之錢糧倉盜等案解費均著永遠裁革除欽差兵差照例供應外其餘過往差使以及本省上司一概不准應酬違者以違

制論其職均各款著酌量裁減倘仍敢肆行貪污必當按職從嚴治罪有失吏務當實力嚴行勒限一年妥為辦理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刑案匯覽

卷十七 禮律儀制

倘別經發覺或經訪聞仍有收受節禮需索解費等弊必將該上司從重懲處倘治元年吏部咨十月二十一日奉

行

武生在總督轎前衝突行走比照不守規章去頂照不應罪律問擬處二十二年陝西案

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持遠迎者照律治罪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傳實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參處者免議漫無

禁正迎送

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知而不舉降任庶例降三級調用如有實緣賄囑等事違例得縱者一併分別革職

禁正迎送

禁正迎送

代不許糾送迎舊
禁頭接二二接隨習
如舊任官不加查禁
儀六個月公罪新任官
今其違迎罰俸一年私
罪

大清律例彙覽

卷十七 禮律儀制

四

禁止迎送
四

今其違迎罰俸一年私
罪

如舊任官不加查禁
儀六個月公罪新任官
今其違迎罰俸一年私
罪

公差人員欺凌昏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語欺

凌侮辱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

六十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

子有犯杖八十

公差人員皆指京師差出者言

故曰在外所包者廣觀下女并

及校尉祇候禁子可見欺陵即

是不循禮法謂其倚恃差使之

勢言語不遜禮貌不恭傲慢而

無狀也守禦官與知府知州知

縣皆地方正官凡公差人員有

不循禮法而欺陵之者杖六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若校尉及祇候禁子

有犯遞加一等科之

條例

一公堂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

皂隸人等又正門馳當道坐座

者杖七十徒二年半賈承差人

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

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

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奏

奏責役
通節節官
致受冤威
通人致死

官員縱容
差官跟役
毆罵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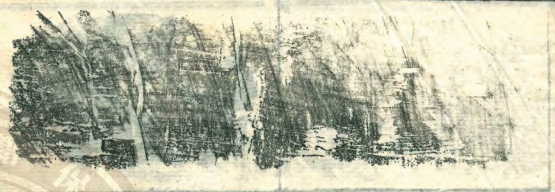
見多乘驛
馬

違例妄索
民夫死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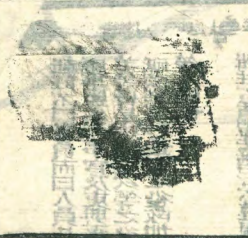
役民夫抬
轎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儀例



轉註不官員而曰人員凡
罪畢監生辦事官及吏與承
差等皆見校尉等差之役
祇候等乃最下之役故加
等下向也
轉註不循禮法猶云不遵規
矩非謂犯法也欺陵言是言
動地之謂人似為肆其有
毆辱也
轉註若毆打官員使人
厥有司未律



二五

織造纁
龍鳳紋緞
尺營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例

轉飾節言式 次節言
第 三四節止承節違
禁

轉飾者屬所謂式也龍鳳等物御用之飾官民皆不得用所謂禁也違式違禁俱屬僭用務雖係僭用猶是官民所用之物不過罪卑貴賤不合式耳故其罪雖重令改正物不入官違禁之物則非官民應用者僭用等故其罪重物並入官也
轉飾有官者屬禮法故違式之罪倍重於無官者且法行自貴始也
轉飾罪坐家長止承轉者

有官者則專其官也
轉飾非罪工匠亦杜絕前來之意在式之人有官無官之分而工匠之違式則一也故罪無分別
轉飾式者屬違禁者罪官民異科禁無分別故違者之罪官民同論也
轉飾按名例私擬杖一百者革職離任官節違式是出違禁不再言者于輕者官之則重者不必言矣凡律工徒罪以坐捨不言職以名例例之也且既充徒亦不必更言罷職矣謂此徒罪並前杖罪官收贖固以罷職論註曰官職不發後考

服會式

凡官民房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二百罷職不敘無官者五十罪坐家長

第 違式之物責令改正
工匠並革年 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

賞 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杖二百徒三年 官罷職不敘 工匠杖二百違禁之物並入官 官者責給賞銀五十兩 若工匠能

一 服舍違式 二十六

官者免罪一體給賞

凡官民之家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如後所載貴賤尊卑之等第各有一定之制以辨等威者不遵定制越分僭用即違式矣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一家之事專制於家長故獨坐之其工匠為官民之家造作違式之物並笞五十龍鳳紋乃用之以飾乘輿服御物者官民之家違禁而擅用則罪甚矣不分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造作之工匠杖一百罷職龍鳳紋之物並追入官 官者給賞 工匠自首免罪 而首出違禁僭用

稽查服色

一雍正七年十二月後

日本

上諭嗣後總管城內著派三
藩衙衛稽查大城內著牙
軍統領稽查外城著皇城
御史稽查備有違例趨
之人而待衛提督御史不
行禁奏則經察實者將稽
查之員一併處分特諭欽
此

一雍正八年四月十四日
奉

上諭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官
員帽頂補服坐纓等項悉
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指
稱加級以開僥倖之端在
京著將稽查之員嚴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稽查在外著該道官員稽
查如仍復不遵除將本人
議處外其失察之員亦一
併處分特諭欽此

一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初
七日奉

上諭嗣後倘有故違成式戴
用混濇不分金銀花素如
該御史所奏者即行奏革
治罪以重名器欽此

一嘉慶元年九月十六日
奉

上諭御史沈良阿奏外官知
縣身膺良社時有祭禮典
儀請依賤職之例准
帶六品銜頂戴用朝珠等
語所奏殊屬不通向來恭

凡五品以下不得用

上用紫色黃色秋香色及黑狐皮
五品官以下不得用蟒緞鞋
緞皮及猓狗八品官以下
不得用大花蟒紗及白豹天
馬蟒皮○凡四品以下除京
堂諭府刑道待衛等官外不
得用帶文四品以下武三
品以下除有職武大臣及一
等侍衛外不得用蟒貂朝衣
朝會之地除應用帶單人員
外不得反穿皮衣混充補服
○凡文六品以下除諭府等
官外武五品以下除侍衛外
不得用朝珠座禮部主事太
常博士典簿禮部主簿禮

郎禮部等職及祿寺署主
書及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
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在
壇

一乾隆三十七年九月初
七日奉
嚴降侍儀准掛朝珠其時宴處
及在公署仍不得用○衣服
織文官以下四品官以上
及

御前侍從官均得用蟒文七品以
上官得用諸花綉八九品官
用雜花及素纈人視七品
貢監視公品量民實得用
綾絹絲並不得僭擬○奴僕
僕伶卑隸不得服用緞紗及
各種細皮等帽用鑲珠狐
貉懶皮不得用貂○凡文武
官員朝及坐班時如非下

條例

一 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
生備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
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
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得
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武
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
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
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

二

服含違式

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
貓睛二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二顆
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
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
一大顆中嵌東珠二顆帶用方玉
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
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
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花珊瑚
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

廟祀朕親躬行禮贊禮
等官因在朕前執事是以
准換六品銜頂掛用朝珠
並黃貂尾褂以盡體制至
外省知縣雖有奉祭禮儀
祇係尋常祀典與執事
何得援引此例擬請一體
換用銜頂朝珠更舊例
平原補著刪去欽此

一凡違禮越分服用服色
者查出係官革職犯罪
將違之物入官其族
長係官罰俸三個月公
罪若奴僕違禁者杖六十
之主係官罰俸三個月
公罪其主城司坊官失
察者每次罰俸三個月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該城濠漢御史察者
二次罰俸三個月
其各省軍民違禁者
失察三次罰俸三個月
司道失察三次罰俸三
個月府州縣官每次罰
俸三個月
一京官禮部主事司教不
常寺博士典簿讀祝官
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光
祿寺掌五署國子監
監丞博士助教祭正學
錄守官悉過

壇
廟執事
殿陛儀仗
國學禮部所管縣帶
教朱十五宮主簿乞不

兩翼肩者係祭處均見
禮部例

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奉
上諭大臣部帶領人員因
其總等俱穿蟒袍此等微弁
圖辦不嗣後又旨自縣丞以
下武職官總以下遇有蟒
袍之日不必行著蟒袍欽
此

卷上禮律備

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

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

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

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

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

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

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

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

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

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鷺補服武職

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神

礫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

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

繡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

金帶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銀

圓版四塊文職鴻鵠補服武職補

服

三 服金造式

得越多便外於每事
之日將數錄者稍違
制公罪等職罪是公罪
一官員戴用帽頂補服坐
轎頂扇等項查無儼越
情事者罰俸六個月公
罪

一官員應朝服之日不

服朝服不應服用之日
錯用朝服者罰俸一
個月公罪

一屬員謁見上司祇准穿

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
如屬員違例服用該上
司即准其議覓者按罰
俸六個月公罪

一文職縣以下武職千
總以下過廳穿珠袍之

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七 禮儀

日有無勞製備早必
定行服用

旗員私去翎頂

一嘉慶十二年正月十九
日奉

上諭近來八旗子弟往往

染漢人習務清議射
不肯專心看織荒荒菜
甚至私去帽頂在外遊蕩
潛赴茶園戲館飲酒滋事
實屬違制後八旗官員

等如有不戴頂帽在外遊
蕩者既不以職官看待又
與平人何異該地方官
員即當嚴查究治以崇懲
戒為防欽此

一嘉慶十年五月十八
日奉

直省文官乘轎督撫昇八
可道以下教職以上京失四
雜職乘馬河道漕運總督視
總督學政鹽政織造監各



服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

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

鶴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

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總督補服武職

海島補服在京都察院在外按察

使等官俱獬豸補服其朝服披肩

接袖俱用妝緞蟒緞都察院都事

經歷筆帖式按察使經歷照磨等

四 服舍違式 二九九

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

獬豸舉人官生貢監生金雀頂高

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

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

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訪廬裏衣

及披領皆純青者老用錫頂不用

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

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

上諭嗣後跪任文武大員以及職官如有私去頂戴出外行走事是已不職官目居經查明奏劄著降調子微備復另有游蕩滋事情節者先行革職再候覈辦即宗室三公不自檢束違有私行游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等因欽此

一八旗現任官員令該管大臣圍心約束教導如有私去朝頂在外閑行經該管大臣奏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儻另有游蕩滋事情節革職究辦等因

一隨園侍衛章京官員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如有不戴朝頂坐衙市貴官總理行營手大軍奏治罪
陞任人員即換頂戴
一道光二年四月初五日奉

上諭近來京外各官遇有選擇官於官員及按察批摺後發換陞銜頂戴未非官制嗣後京外陞任人員京官官本有諭旨外官自接到部文者即換用陞銜頂戴此

欽差三品以上視巡撫四品以下視副○凡四品以上馬繫纜大士以下學士大九卿以上民公侯伯以男以上許用引馬單及重民人等遇道過候過其不用引馬而擅用者官交議處民交部治罪均員禮部例

官員房屋牆垣不許擅用琉璃瓦城磚如違應行治罪其該管官一併議處見工部則例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康慶藍翎侍衛倫布與筆帖式慶雲在街揪拏請分別懲處一摺侍衛倫布身職職官乃

卷十七禮儀制

步下探親並未戴用頂帽已不以職官目居途人焉從辨識慶雲乘車回家車夫陳三及照料車輦披布而護掖倫無不依慶雲下車理勸倫布即別慶雲揪拏破交服臣將拉勸之民人李三毆打實屬任意為不安本分前因係開保兄弟不戴頂帽游蕩事甫經懲創今倫布復敢仍蹈惡習甚為可惡僅云慶雲未免過輕倫布即着革職以昭炯戒筆帖式慶雲雖無關礙情事但不能約束車夫亦有不合着交部察議車夫陳三並不小心馮駭車輦以致途間誤撞擊舛罪有應得着枷號兩個月責處示懲至李三因路過倫布與慶雲揪拏從旁勸解係

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槩不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樑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檐櫓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

五 服舍違式

至五品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檐櫓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線許用絨絲綾羅綉絹素紗婦人金

皇車起見身被布奉殿受有微情尚可原祿康奏請一併責處之處殊可不必着加恩

同曰又奉

上諭開徐關保兄弟以現在職官私去頂戴在城外飲酒滋事當經從嚴懲辦並明降諭旨令旗員子弟等務各謹慎自愛以仍管方內再闖數百復有偷布在街揪扯並不戴用頂帽之事積習相沿殊為可惡若不申明例禁仍恐不自從不自檢束必有復蹈故轍嗣後現在文武人員以交職官知有私去頂戴出外差之爭是已不以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官自居一經查明奏奉即着降調懲復另有游蕩蕩事情節即着先行革職再候究辦即字室王公不自檢束竟有私行游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自此大訓諭之後各宜顧惜名譽慎毋自取侮辱以前朕教諭諄諄至意欽此

會撫儀仗有乖定制者

制律議處

欽定十四年恭奉皇恩五

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
翠不得製花樣金線妝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

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

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

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金盞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香黃

羅裏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香黃

羅裏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

服舍連式
三十一

一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

上准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

雨傘
道光十五年
年修改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

墳高二丈八尺三品塋地八十步

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

振發行巡捕用款字并家
譜內用世表字樣比依僱用
邊龍鳳級擬

集按官員等地位自九十步
至三十步謂職有專卑地有
廣狹雖有餘地不可踰制非
謂他人之地可以按步侵占

也今人輒稱爲步斷令他人
之地不許坐落或勒令他人
之地侵佔出賣者此乃假
公濟私非例意也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奉

上諭吏部權辰奏申禁武職違
制以重營務一摺武職官員統
率營伍訓練兵丁分應習勞戒
逸以勵勇敢之氣定例不准乘
坐肩輿私役兵丁禁令甚嚴近

來將軍都統提鎮等官又有養
尊處優違定制者著再申明
例禁嗣後將軍都統副都統提
督總兵官如有乘坐肩輿者
人糾察即行懲例軍職守尉
協領副將以下等官如有乘坐
肩輿者著將將軍都統副都
統提鎮提鎮一面奏即將該
員職其爲經出兵著有勞績
者奏明作爲兵丁食糧効力其
並無勞績者即行革職軍武職
應備儀仗等項俱著查照會典
遵行用違例軍軍屬多役
兵以致干戚禁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奉

上諭後親郡王貝勒貝子例應
用緞線
羅員帶道
拜父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禮律儀制

七 服合違式 三十二

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
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

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
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

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坐客數至
邊五品以上許用碑壙跌螭首六

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坐
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礪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

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
用之家製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著常服 言常服則 僭用錦綺絳
絲綾羅彩繡器物飲金描金酒
器全用 言全用若止 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爲幘幘襪之類婦女
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鐃
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 及用珍珠綠
釧飾無珠寶不禁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著常服 言常服則 僭用錦綺絳
絲綾羅彩繡器物飲金描金酒
器全用 言全用若止 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爲幘幘襪之類婦女
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鐃
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 及用珍珠綠
釧飾無珠寶不禁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著常服 言常服則 僭用錦綺絳
絲綾羅彩繡器物飲金描金酒
器全用 言全用若止 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爲幘幘襪之類婦女
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鐃
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 及用珍珠綠
釧飾無珠寶不禁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著常服 言常服則 僭用錦綺絳
絲綾羅彩繡器物飲金描金酒
器全用 言全用若止 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爲幘幘襪之類婦女
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鐃
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 及用珍珠綠
釧飾無珠寶不禁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著常服 言常服則 僭用錦綺絳
絲綾羅彩繡器物飲金描金酒
器全用 言全用若止 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爲幘幘襪之類婦女
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鐃
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 及用珍珠綠
釧飾無珠寶不禁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著常服 言常服則 僭用錦綺絳
絲綾羅彩繡器物飲金描金酒
器全用 言全用若止 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爲幘幘襪之類婦女
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鐃
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 及用珍珠綠
釧飾無珠寶不禁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著常服 言常服則 僭用錦綺絳
絲綾羅彩繡器物飲金描金酒
器全用 言全用若止 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爲幘幘襪之類婦女
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鐃
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 及用珍珠綠
釧飾無珠寶不禁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著常服 言常服則 僭用錦綺絳
絲綾羅彩繡器物飲金描金酒
器全用 言全用若止 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爲幘幘襪之類婦女
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鐃
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 及用珍珠綠
釧飾無珠寶不禁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著常服 言常服則 僭用錦綺絳
絲綾羅彩繡器物飲金描金酒
器全用 言全用若止 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爲幘幘襪之類婦女
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鐃
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 及用珍珠綠
釧飾無珠寶不禁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著常服 言常服則 僭用錦綺絳
絲綾羅彩繡器物飲金描金酒
器全用 言全用若止 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爲幘幘襪之類婦女
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鐃
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 及用珍珠綠
釧飾無珠寶不禁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
制著常服 言常服則 僭用錦綺絳
絲綾羅彩繡器物飲金描金酒
器全用 言全用若止 金銀及將大
紅銷金製爲幘幘襪之類婦女
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鐃
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 及用珍珠綠
釧飾無珠寶不禁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七 禮律儀制

五歲俱備 其乘坐三人椅轎其文武大臣曾經官者滿洲人員年至六十五歲滿年至六十歲亦准其乘坐三人椅轎以示優渥欽此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准咨

京官儀衛○京官一品查黃緞一青扇一飾以圓金四用清漢交書獨屏椅入金黃棍三二品查黃緞一青扇一飾以圓金旗椅六金黃棍三三品查黃緞一青扇一飾以圓金三椅椅六金黃棍三四品查黃緞一青扇一飾以金旗椅四五品以下查扇一以上儀衛官用以領從常日在京一品前引二後從八二品前引二後從六三品前引



二後從四四品前無引後從二人五品以下後從一人滿洲官惟親王大學士部尚書乘輿費勒貝子公都統及二品大臣年七十者不得乘輿其餘文武均乘馬漢官三品以上京堂在京乘四人輿清京堂八輿頂用銀牌蓋用四品以下文職男夫二出京四頂以錫顯乘馬者聽四品以上馬頂有繫繫纜

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綴纓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紫用等物並追大官婦女罪奴僕優伶卑隸准用綿紬繭紬毛褐葛寧校布絡皮羊皮其紡絲絹細紗綾羅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式違者照律治罪嘉慶十五年修改一官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大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絨絨者皆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層

鼻骨

特製五爪龍衣服及緞匹無論色樣俱許

八 服舍違式 三十三

牌飾各至英二品以上

覽見到京

景運司官員各一人布政

司按察司官員各一人

棍選牌飾各至英六道

查黃龍青各一桐

棍皮知府同府保葛繼青

寫各一桐棍皮製各二肅靜

牌二書班四知州知縣並同

縣佐藍織一桐棍一教職藍

織一雜職竹板三河道漕運

總賦學政監政織造

等

欽差官三品以上既巡撫四品以

下既兩科撫關天八司道

以下教職以上實天四雜職

卷十七禮律儀制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乘餘京官三品以上得

用引

欽差官三品以上與夫八武職三

品不得用引

直省武臣儀衛○提督各黃

織青飛虎旗兵參雁胡刀

獸刻柄迴避牌前牌各

二旗四書旗八總兵官各

黃織青扇飛虎旗大刀獸刻

迴避牌前牌旗各二書

旗八副將各黃織一書扇

金黃迴避牌前牌各二

青旗六杏將游擊都司書黃

織青扇谷一桐棍迴避牌

靜牌各二書旗四守備織牌

餘職都司各省駐防將軍職

都統都統以下官均照京

穿用若頒賜五爪龍織玄龍織

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違

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民枷號一

個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

服大官

一凡平時所戴暖帽涼帽親王世子

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八八分公俱

用紅寶石頂末八八分公尚倫額

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

九 服合邊式

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

珊瑚頂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

起花珊瑚頂奉國將軍及三品官

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璃奉

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

及藍色渾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

及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硃硃頂

及白色渾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

及白色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

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

總督年逾七十不能常乘馬者聽其奏簡請

官品以上齊用馬。公侯伯

子男都尉以下不得從使

下轎費以下不得從使

兵丁抬轎亦不得從使民夫

擔轎提督總兵除參年老者

乘輿或因公赴京過無馬

處以及天雨不能乘輿暫准

坐轎員會

命駕儀衛。一品命駕車用

皂蓋四角綠絛綠纓馬鞍

用銀頂二品命駕皂蓋綠

纓綠纓皂蓋三品命駕皂

蓋皂蓋四品命駕皂蓋

皂蓋五品命駕皂蓋

皂蓋六品命駕皂蓋

皂蓋七品命駕皂蓋

皂蓋八品命駕皂蓋

皂蓋九品命駕皂蓋

皂蓋十品命駕皂蓋

皂蓋十一品命駕皂蓋

皂蓋十二品命駕皂蓋

皂蓋十三品命駕皂蓋

皂蓋十四品命駕皂蓋

皂蓋十五品命駕皂蓋

皂蓋十六品命駕皂蓋

皂蓋十七品命駕皂蓋

皂蓋十八品命駕皂蓋

皂蓋十九品命駕皂蓋

皂蓋二十品命駕皂蓋

皂蓋二十一品命駕皂蓋

皂蓋二十二品命駕皂蓋

皂蓋二十三品命駕皂蓋

皂蓋二十四品命駕皂蓋

皂蓋二十五品命駕皂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假冒職官
生路項帽
員雜儀官

未經考職
古項官職
項帽員全
前

項帽員全
若年逾七十員奏請
馬之處以本處備
天雨不能乘輿暫准
轎其兩將以下坐轎者
革職其相政考

八旗喜慶等事所用之
物有違例儀者官
罰俸一年無職人罰五
十員中使政考

吏胥越次頂
內外已滿吏員備身補
服七品至九品服之類餘
將未詳去職儀制
方官如徇情失察或前
前例分別議處

刑案彙覽
告病布政司職因案奉
借用品由戴指歸歸
一罪應滿杖從一科罰
十一年江
蘇州府

花銀正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

選與現在同凡九品之讀祝贊禮

鳴贊序班俱用品起花金頂進

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

俱用銀頂

一文武官員應用兩帽雨衣除二品

以上仍照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

准用大紅兩帽四品五品六品用

紅頂黑纓邊兩帽七品八品九品

服各款式

及有頂帶人員俱用黑頂紅纓邊

兩帽其

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兩帽

俱戴大紅無論油帽毡帽一色服

用僭用者照違

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干謁

地方官者照違

刑律罪

禁刑
藏錄
物見服
全漢武
僧尼犯本
宗分別
疑見歐期
親尊長
私創禪院
及私慶俗
道律
律門

大清律例賞解便覽

僧道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祖

祖先木宗親字屬在內或祖等謂斬衰期功總昧之

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

○替僧道衣服止許用綢絹布疋

不得用絳緋紫者皆五十還

俗衣服入官其袈裟服不在禁

限

僧尼道士女冠自謂出家有於父母不拜祖先不祀喪服皆廢

一 僧道拜父母 三六

者崇尚虛無幻渺而棄親蔑倫則人道絕矣故設此律而并及其衣服禁限內尼僧女冠有犯應准其收贖

卷一
刑律

刑律

刑律

誣為囑應
探僞門
致天監不
實對災祥
見該為端
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前

凡日月食發難避者其
月食不及一分及日食者
所見者不及一分者均毋庸
救護月則日食官員是日俱
常服惟發難避者如遇應
祭廟祀之時亦須素服備
其禮部則例
乾隆五十九年禮准明年元
旦日食元月食此二日俱
係令節應將例仍依舊制惟
於官員食食前生刻換衣
常服俟復朝後仍依舊制其
恭讀官員屆期俱素服行
禮具奏
乾隆十一年奉
上諭戶部之期胡臣具補服戶

值日食其補服亦候與之
意嗣后朔望遇日食常服
永為據 奉此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奉

諭朕勤勞理時時雖惟以
時和舊常上瑞從不敢鋪陳
符應怡歸太平茲以人君有詔
嘉祥致禮禮意漸不說災害
始知信之方古所謂麟鳳來
儀或出於附會不可盡信而

若垂戒錄昭然為天下感應
之機不可不察後漢節如去

年十月二十八九日夜間星
流如織人所共睹非不知
而致災區流亦妄置在官置之
意因

皇長高年

失占天象

凡天文 如日月五緯二
十八宿之屬 垂象 如日月
日月珥餘景 欽天監管失於占候
星孛彗之類 欽天監管失於占候

奏問者杖六十

天文垂象凡一切異變皆欽天
監官之所專司失於占候奏聞
則曠職矣
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
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聞

失占天象

三十一

其虧星臺上宮奏

而者隨即具奏

變厥之心然

秦秦孽孽 豈復德以別於日

豈有臨而不哀 豈有言不

惟事然如風之至 古風不

論是風 自與方 豈有擇候

協方 豈為律死相治已久 四

屬等 豈於此 豈有言與亦

復意 豈不以實聞問 尚天

者 豈可 豈可乎 嗣後 豈天監

豈星 豈應 豈擇 豈用 豈

朕 豈

吳以實不以文 豈歎此

同治二年八月奉

上諭欽此 奏月初一日日月

全璧五 豈珠 豈繪 豈圖 豈覽 本

年五月 豈入 豈奏 豈皇 豈現 豈西

北仰 豈天 豈空 豈方 豈激 豈慨 豈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儀

矢占天象

復據奏 凡屬五皇 豈珠 豈

非禮 豈附 豈禮 豈成 豈御 豈之 豈

即以後 豈有 豈瑞 豈成 豈刻 豈東 豈

狀 豈本 豈空 豈除 豈食 豈生 豈惟 豈

矜 豈禮 豈便 豈皇 豈受 豈天 豈實 豈為 豈世 豈

亨 豈嘉 豈之 豈亦 豈惟 豈有 豈傷 豈朝 豈乾 豈

業 豈養 豈伯 豈逆 豈匪 豈就 豈薄 豈黎 豈民 豈

業 豈禮 豈成 豈休 豈應 豈過 豈於 豈斯 豈

不必 豈符 豈器 豈用 豈昭 豈以 豈樂 豈

豈重 豈

嘉慶
章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儀

嗣後除醫術過有事故更
接所須鈔能知係刊有人各
者即隨同札付呈繳如未刻
者者即就近封儲各州縣庫
俟選差有人給發開用道光
十年七月汪蕡 通飭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

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

依經推尊皇帝課不在禁限

妄言禍福謂惑世誣民干涉國
家之事者術士妄作禍福之言
凡人即起趨避之念古來朝紳
為術士所累害者多矣故禁絕
之違者術士杖一百其依經星
卜雖預言休咎無關國家不在
妄言禍
福之限

條例

術士妄言禍福
三十九

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

民者照律治罪
嘉慶六年由禁止
師巫邪術門修改

官員身職丁憂

一官員喪喪極喪齊俱舉

君喪嫁娶

婦人門

麗革官吏

詐作了憂

起復官員

選用見單

用有過官

吏

凡官員喪喪或遇丁憂家
教重則喪喪或遇丁憂家
被丁或或則本官則該
哀從仕者俱同此例該
管族籍官失於查察降

一級罰任公罪扶同出

結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現在官員報丁憂離

任者革職聞喪不報擅

自離任者降二級調用

一在部新選新得缺官

員擅擇丁憂者革職私

罪出結之同鄉官降

一年公罪若地方官本

道行查不據實申覆者

降二級調用私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儀制

一在籍候補候選官員於

得缺時擬報丁憂者革

職私罪地方官失於查

察降一級聞任公罪扶

同出結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一在部投供之候補候選

官員聞喪不報擅自回

籍者罰俸一年公罪僅

止呈報遲延者免議

一官員呈報丁憂遲延者

罰俸一年公罪○無問

該地方官不為轉報

保州縣府州司道遲延

罰俸六個月縣公查保

何官遲延即將遲延之

制註子父母即婦子舅
姑在內矣

制註孫為祖父母期年為

高曾祖期五月三月庶齊

衰非小功麻之謂也凡律

稱祖者高曾同尊曾應

與期親尊長同論

制註別律外祖父母與期親

尊長同論此既釋服則不

得喪也

制註大功以下其服已輕故

無置喪釋服之罪但設其禮

制職人員盡禮耳

制註官節節選官員職員之次

節專官吏故有罷職役不

敘之然各例官員私罪杖

一百者量職離任吏與杖六

十罷後此不量喪之徒罪

應罷職役不待言矣其釋服

從吉與後員從任者罪雖

未至杖一百係行止有虧于

例當罷職役也

制註曰素擯憂則不必本

家凡與憂之禮者即是也

制註親避不丁憂者如任內

有虛報錢糧違犯刑名監禁

以候完結之類規避詐丁憂

者如遇有難錢糧難理刑

名或犯有事情在任恐人售

擬因而詐棄避去之類

制註喪制未終止指為父母

喪者官既已從喪則釋服

故與釋服從吉之罪同

匿父母夫喪 係丁惡內不孝

凡聞父母 君嫡孫承重

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

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

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

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

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

父母死燻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

姑兒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

匿父母夫喪 四十一

職役不敘其父母 無喪詐稱有喪

或父母 已殯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

同有規避者從 重 論○若喪

制未終冒哀從任者杖八十 亦罷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

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養情起復

者不拘此律

子女於父母妻妾於夫聞喪之

日哀痛平舍固天生之不容已

故與釋服從吉之罪同

故與釋服從吉之罪同

故與釋服從吉之罪同

故與釋服從吉之罪同

故與釋服從吉之罪同

故與釋服從吉之罪同

一官員呈請丁憂漏後
要字樣者如係再婚及
有無過繼承頂者俱罰
俸六個月公罪若題咨
供結內有一處敘明准
子免議

一官員補授丁者罰俸
一年公罪

一官員報治本生父母
喪者其進給遺屬恩廩
假視各處分悉照丁憂
之例

外任濟官丁憂程
外任官缺列縣以上等
官遇有丁憂事故應交
代離任者總以丁憂之
日起給予交代應得例
限制嗣後官用有缺在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儀儀制

新制一多其詳限所明
其大綱其詳限所明
河工官制其詳限所
交代者請其詳限所
倉數一多其詳限所
站之州縣及一人而有
兩任交代者准其名照
本例限期扣展或接任
之員未及交代旋交卸
事或接任官已接受代
經上司撤回降補經委
員另覓交代亦准其核
實扣展統俟交代清楚
之日由該督撫為提其
加展限期以咨部文內
詳細敘明如有串通情
事准其再展限三個月
倘別有控案罰款支勒
追銀兩未完等情概不

廩年本生親期不應試
毋庸錄

者猶隱匿而不卽舉哀則忍心
害理滅絕天性矣故杖六十徒
一年若父母與夫之喪服制未
終卽釋衰絰之服以從吉事忍
忘悲哀之心而從佚樂及以熨
疾之身而參預會宴筵宴之座
皆越禮瀆情之甚者故杖八十
期親尊長則祖父伯叔父母
兄未嫁之姊妹也雖次於父母
與夫亦恩義各分之重者若聞
喪而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其
期喪之制未終而釋服從吉者
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者例
應罷任離役守制丁憂乃詐將
父母喪稱為祖父伯叔父母
姊妹之喪而不丁憂戀榮利
而匿親喪不孝之大者故杖一
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現在本

匿父母夫喪

無喪而詐稱有喪或父母久
將舊喪而詐稱新喪擅喪去位
不忠于君與不孝于親者等故
其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其有規避之事而不丁憂與詐
丁憂者所犯之罪重于杖一百
則從所規避之本罪論輕則仍
依本律若喪制二十七個月
之服未終則哀未忘也卽冒哀
從仕者杖八十若當該官吏
明知官吏有匿詐冒哀等情而
聽行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不
知不坐父母死不得親侍者
以聞喪之日為丁憂之始禮也
奪情起復者謂當國家大任而
丁親喪奪其哀痛之情俾之盡
哀從事此必奉特旨所行者故

條例

一 內外官員例令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同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不計閏二十

三 匿父母夫喪 四十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七 禮律儀制

前項事故不即起程除該員應得之限如展限期該員違限即展限期該員詳例限及轉詳轉給往返程限送于扣除外其在官請咨者以該督撫給咨之日起在各府州縣請咨者以地方官轉給之日起扣至該員起程之日止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滿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滿任三年以上者革職論罪

一 外任雜費缺人員遇有真事故欠離在昭實執州縣之例辦理如實慮患病及設措盤費等事准其再展限六個月如無故不即起程除該員應得正展加展限期並該督撫地方官給咨具詳例限及轉詳轉給往返程限送于扣除外其在官請咨者以該督撫給咨之日起在各府州縣請咨者以地方官轉給之日起扣至該員起程之日止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級滿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罰公

各府發候補人員遇有真事故如係署缺有交代者照現任人員之例辦理

一 官員祖父母承重之喪惟本身及其父須係嫡長而父先故始應承重于憂二十七個月如父係庶長不承重于憂或父係嫡長本身係庶長亦無庸承重于憂傷保嫡次承重無嫡次始合庶長承重于憂二十七個月一 官員生祖母係屬庶室病故時其父先故別無父同母之伯叔本員于生庶祖母為長孫者無論嫡祖母是否親在概合治喪一年武職副將以上于憂同籍守制未將以下酌量給假近者不得過六月遠者不得過十

月依限回營束辦事二十七日之內應穿朝服之月但免隨班若假滿還適立即回任明赴任並限開議處衛所官運送官准其給假撫卹

一 閏月于憂以次月初一日起扣

一 官員出繼報治本生父母喪者應開明係何時出繼與何人為嗣例應降服治喪字樣遺漏錯悞者議

一 官員接丁如遇前妻未滿期內接丁者聽其將兩次服滿起正月日於是報供結內聲敘明斯併案報部知接丁在前喪屆滿後即應將前次服滿起字樣不呈奏

一 官員接丁如遇前妻未滿期內接丁者聽其將兩次服滿起正月日於是報供結內聲敘明斯併案報部知接丁在前喪屆滿後即應將前次服滿起字樣不呈奏

七個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辜故在家選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一 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 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叔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為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合其回籍守制除

交代者限三個月起程
純係離其州縣以上
等官因患病請准其
可展限三個月若係雜
等官因患病及設措盤
費准其再展限六個月
如無故不即起程除該
員應得正展加展限期
並該有據地方官給咨
具詳例限及轉詳轉給
往返程限悉予扣除外
其餘均請咨察以該督
撫給咨之日起在客府
州縣請咨者以地方官
轉給之日起扣差該員
起程之日止係候補州
縣以上人員遲延半年
以上高降一年一年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一
年以者降三級調用
惟公保候補佐雜人員
遲延半年以上者高降
一年一年以上者降一
級留任職公
丁憂人食業業於限滿
時呈請給咨其在省具
呈者該上司限十日內
給發在各府州縣具呈
者該地方官限十日內
轉詳該上司于文到十
日內給發勘委地方官
轉給轉詳轉給往還
程限均准其聲明扣展
如有遲延合該備摺於
咨部內據實聲明將
遲延地方官給發之

期滿一并呈報違者或取
延職各行考功司議處後再
准其起程移付文選司遴選
一官員是難丁憂取身確實
親供及族隣有結明親致
月日送部備案者有議
一官員呈報丁憂應開明係
屬總子并過繼字樣于外
親者應將父係何名有何官
職丁內親者應將母係何氏
或生或繼逐一開明遺漏錯
悞者有議
一官員父母在籍而故者該
宋屬取且親族噶里耳結於
五日內呈報本籍州縣加結
於五日內徑詳官撫分別題
咨 面移咨任所
任所丁憂官員不得藉詞依
舊守制遷任所竟不回籍
有成案
解任回籍丁憂一年為應
以到籍之日起扣滿一年起
交赴補乾隆二十二年 部
咨

高監出繼歸宗地方官查明
宗支譜系取具族鄰名結粘
連詳咨換照乾隆二十二年
例
候選人員呈報復得投遞親
供遲延不及一年免議不行
嚴催之地方官并免查議乾
隆四十八年江西案
府縣者時未經開闔印係不
應考試之人學政按臨時不
准補送學政全書裏裏者
試事上不孝等情常事呈

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
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
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武生
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母並本生
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
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
混下進者事發照匿喪律治罪其
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
此例 嘉慶六年修改

四 一 匿父母夫喪 四十三

一 凡官員出繼為人後者於起文赴
部選補之時即將本生三代姓氏
存歿二并開列選補之後即行知
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
歸宗者即著該員取具本族原籍
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
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為匿喪職
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
例革職不准原放扶同出結之族

上司遲限不及一月者
罰俸六個月二月以上
者罰俸一年兩月以上
者降一級留任三月以
上者降二級調用外
本員免議倘該督撫並
未聲明以致本員誤被
降革除本員圖復外仍
將具詳給卷之員議處
並將漏未聲明之上司
照該揭屬員例議處
一工憂人員如有不即起
程還籍者據營差委
下預公事者將本員革
職私罪該督撫不行查
奏降二級調用外罪若
該督撫行以河工及一
切工程并經手監理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革罪在杖一百以內者不同
所有應與取進之人岳後
應不准其考試乾隆二十八年
例
武生既已入伍自應統歸營
制辦理惟是武生鄉試
大由依關例言馬與論策重車
若由該營核送殊與科場之
例不符且營兵較接同無不
憂之例武生既已入營其不
應鄉試者俱照營兵辦理惟
科場必須服滿方准應試應
請嗣後遇有報名生合該
營備備查明有無丁憂事故
核送該部照例錄科以符體
制乾隆五十一年例
嘉慶八年正月二十八日本
上諭吳龍英奏原任施南府知府
周季堂丁憂留營現已服闋請
送部引見等語周季堂在任有
年前因委辦軍需未便營務生
手特降旨將周季堂留營効力
現在大功告成該員已屆服闋
呈請起復著遵行赴部補用為
人子者心實有未嘗憂喪能
光給咨周季堂回籍神守孝
看視塚墓不必限以月日即由
本省起程來京引見此外在營
丁憂文武官員已無經手
緊要事件其未經服闋者均令
其回籍守制將來賜例起復其
已經服闋者于軍營給卷先回
本籍補行穿孝均不必限以月
日赴部補官以示體恤欽此
嘉慶九年七月初一日奉

籍客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
回貫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

件違例奏請而該員亦
願留効力者將該督撫
降三級調用本員仍革
職職其有因軍營要
務該督撫自行扣阻不
即奏明者應奏不奏
公罪律降二級留任公
罪

一漏報起程日期者罰俸
六個月起程遲誤者
罰俸三個月起程遲誤
逾限者罰俸六個月
起程遲誤者其有以杜
絕弊端之弊者隨時
之處分仍照大憲條探
就時勢在在與計無
其本身體有職而無
地方之責勞不能干預
由於飭備房多兼百本
定例不為其種上奏以
致得有不便之處以現
在之例自應照行

一工憂官員不候給咨回
上諭和禮隆慶奏請將駐防喀什

上諭和禮隆慶奏請將駐防喀什

吏部議得臣部面奉
諭旨工憂起程遲延人員不
得以公罪論處等查此
項人員一經丁憂

朝廷教孝之意尚不忍公
事輟置故丁交代正展
各風外既飭令起程以
維體教該員等其如何
是奉回籍竭盡孝思乃
無致遲遲不即起程殊
出情理之外其應得處
分誠如

聖明指示等因向議州
縣離任缺分繁簡各異
交代限期不一而丁憂
交代例內未將缺分繁
簡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簡交代月日分晰載明
祇統限以六個月起限
倘有錢糧較多州縣
交代限期多寡或至六
九個月已在丁憂限期
交代六個月以上舊例
實未明晰應請酌改等
因具奏道光二十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奉

旨議欽此 是年閏七月
二十一日浙江海峽
嗣後丁憂回籍人員應
予限一個月即令將回
籍日期報明該管官知
逾一月之限始行報明
即照違例議處其中
適有到籍日期已經呈
報行反復自公爾未

曠缺報到丁憂之州縣亦應酌
副將夏福留守防所守制著該
所奏非是新疆地防駐防官員
與現在軍營性兵者不同遇丁
憂身故自應儘量回籍次據稱
副將夏福到防以來訓練練兵
丁尚無貽誤是夏福係備分
操防並非該處必不可少之員
何必遽行奏留此風一開將來
新疆各處遇有應行回籍守制
人員俱援照此例紛紛奏成
何政體所有和寧等請將夏福
留駐之處不准行現在恭摺巴
哈在病故之缺和寧等自己查
明陝省着准令速行補派此時
該處副將同時出缺夏福着暫
防所一俟補派之奏將到防即
令夏福回籍守制可也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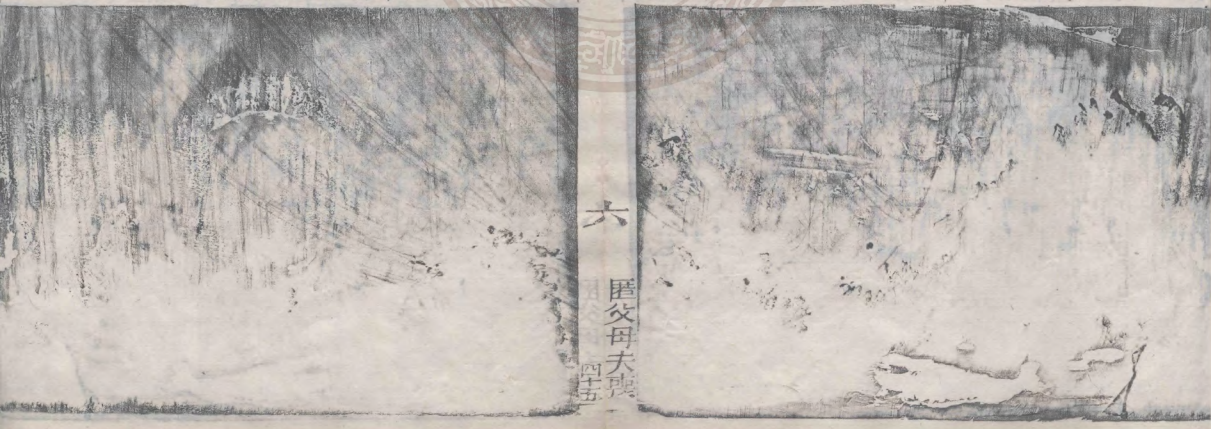
卷七 禮律儀制

嗣後丁憂官員無論何處
報丁惟先經入籍籍部有案者
有案者准其在籍籍報服
滿如未經入籍籍部有案者
概不准其在籍籍仍仍令
在原籍報至吏員由車出
身者仍照舊例總由官籍給
咨起復

嗣後官員丁憂案據去報到
籍服滿後赴部備案確確
挑並在京加捐分發者京
後知服滿咨文被駁准該員
將違礙由就近取信聲明
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咨文內
並未聲明到籍日期凡有取
具向鄉守官印結在新聲明
到籍日期呈請覆者概不
准行仍照舊例交報明到

六

匿父母大喪
四十五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彙制

明起程或起程日期已
經報明而原籍滿未呈
報到籍者准其於原籍
文內補行聲明仍照滿
報各例辦理如有丁憂
後並未領咨亦未呈報
起程到籍後亦未報明
月日遲至服滿後悉該
諸遺滿者即即查明
自該員呈報丁憂之日
起至補報到籍身呈之
日止除將交代患病勒
追及給咨往返程限由
服官省分至原籍程限
如有患病阻風照例展
限並呈報到籍一月定
限悉予扣除外如核計
起程並無遲延者仍將

該員各項漏報罰條
例議處如有遲延計其
遲延月日本例應歸係
降階者即照規避罰條
降階例議以實降一級
調用本例應降調革職
者即照規避實降實革
例議以革職似此明定
章程該員等不能有
所趨避而辦理益昭核
實矣乾隆二十六年更
實奏諭奉准通行

在京漢官丁憂起程
在京漢官丁憂限三個
月起程合將起程日期
報部如有患病准其展
限三個月其或實有不
得已事故亦許呈明存
案倘不行呈明照應申

籍日期及服滿文內聲明判
籍者方准其起復
以上二條慶十年三月吏
部奏改通行

嗣後丁憂復人員文籍內
填註三代姓氏存年歲有
無次丁憂慶十年夏季吏部
通行

嗣後凡遇舉人在部呈報開
訃丁憂飭令回籍守制知照
該官撫仍將回籍日期咨
部備查其舉人在籍呈報丁
憂者照例取結咨部註冊如
有因事外出者將開訃丁憂
日期先行報部至服滿時一
併取結咨部如遇會試之年
仍照例專咨報部如本生漏
報丁憂例治罪如地方官

遲延漏報照例議處慶十
年夏禮部通行

嗣後凡舉貢生監丁本生父
母降服者飭令將出繼年
月報官彙詳詳體敘毋得
含混詳報應行交各省凡
遇鄉試選卷及親供內填寫
三代應飭令各士子一律書
名以符體制而免歧悞可也
嘉慶十七年春奉准禮部咨

嗣後官員當父母病危先行
告病其開訃者將家書隱諱
先出告病文書以冀服滿坐
補原缺即嚴奉辦理嘉慶二
十年十月准吏部咨

如本生父母在堂有病改其
子又不任籍開訃者為子尚

四十一

七 匿父母夫喪

四十一

七 匿父母夫喪

四十一

七 匿父母夫喪

四十一

七 匿父母夫喪

不用公罪律罰俸六個月
不罪者係被該道
不即起程以及起程後
不即到籍除去其展限
期逾期延期者日遲
延半年以去者罰俸三
半年以去者降二級
留任
一在現候補選人員俱
照原官之例辦理
漢軍丁憂原籍
一外單丁憂人員於發
起程後如中途過行
患疾及風水阻滯等情
即於呈報到籍多內聲
明其各展限三個月
其核回籍人員行走
自恣能迅速並無於程

大清律例軍罪便覽

卷七 禮律 傷制

限外加半扣展總以積
卷程之日扣至到
籍之日止除去其展程
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
一級當任一年以上者
降二級當任職
一受人員贖贖案起
程如於所屬地方有違
瀆職情事及沿途營
撫等有以軍務衙工及
一切工程並醫藥事件
違例索賄者均照前例
分別議處餘悉
一酒到籍日期著前條
六個月為准
一因稽制官除因要
事頭入往來外如有違
出臨前稽服從者拜兩

未到總之前順違官見要
即以見喪之日為始扣報一
年服滿不必到籍後再行
起扣慶慶二十四年四月奉
吏部奉行
道光元年正月初十日准
吏部奏奏准嗣後衙門考
取軍報部冊內即經籍貫
三代即有無出繼之處詳細
開明如有指稱出繼異姓或
出繼同姓而籍貫遺異者概
予除名其考取部冊內本
無兩籍附姓而補缺取結時
忽又添寫本籍聲明本生父
母者一概斥革不准為復如
丁憂時呈報兩籍兩姓及請
復姓歸宗者即予斥革無論
籍隸何處並吏員最結丁憂

皆體辦理其文選司給照
時亦付查驗封司核明原籍
勿稍岐異其有呈請更改
籍者仍照舊概不准復籍
實司恭而臣部辦理亦歸
一奏相慶奏請請

命如尋
命如尋
命之旨即行交內外各衙門
關察定章辦理其出德臣
在奏免之先者俟其呈報治
喪時臣部行文該員原籍地
方官確切查明如與原供出
繼異姓取供具各結加具
印結再奏部部各歸案丁
憂三年如係虛捏即予斥革
治罪其附籍順天吏員供事
無效虛報姓籍者仍照

八 匪父母夫喪 四十七

當量送刑者即請
名顯隆三極開刑
罪

旗員呈報丁憂

一八旗外實缺人員父
母在旗病故如過滿歲
缺之期該家屬家遠
喪之月呈明該領
出員圖部開缺如
有違誤照例處罪外
任候補人員父母
在旗病故開缺仍
於五日內呈報

旗員丁憂起程

一嘉慶二十三年七月二
十三日奉

十三日奉

古慮員積故外任遇行事故
回旗原准日久遲遲是

大清律例彙編

卷十七 禮律 禮部

例例不准行逆禮禮等酌
議杖斃之淫黨大則例求遺
遵行

官員丁憂應開明三代父

母名氏生歲育俊有無過繼

一報丁所後父母養者應開

明何時出繼

一報活不住父母養者應開

明何時出繼住何人

一承重子憂應開明係嫡

長孫庶無伯父及伯父之子

一在外丁憂養親開程

到籍日期

一聞訃丁憂者聞訃之日

為始治喪者以訃喪之日為

始禮丁者以後丁之日為始

聞月丁憂者以下月初一日

為始者扣滿假期呈請起復

一於前喪未滿期內接子者

喪父代給訃書開後丁字樣

服滿人自父母祖父母每年

至七十八以上禮聲明行

無次丁儀養有次丁儀養

現在並未出任者其起復

無次丁儀養有最員察養候

結送節

一以上各條吏部因外官咨

報官員丁憂勢多舛錯致

一煩駁查改將定例申明通

行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九

日奉旨准咨

刑案匯覽

未知伊父已為竊賊未報丁
憂回籍查知亦不補報比照
覆奏不盡數以上徒一年

以建勳實加歲俸連
基二月以上即請開半
午以上即請革職亦未免
過重嗣後外任官員憂
除正限限期外如起程遲
延半年以上者著降一級
調用一年以上者量職
餘依議欽此

一外任州縣以上官缺旗

員遺有工部軍政院交

代離任者無論止限再

限以及倉庫錢糧數多

並一官而看兩任交代

等事總以丁憂之日起

限六個月起程如實行

經年未完再存及患病

等情准其奏報即旗展

限三個月當即行交

錢統及勸進銀兩未完
令該督撫專咨報部均
准其扣展如別無前項
事故不即起程除去正
展限期遲延半年以上
者降一級調用一年以
上者革職職

一外任漢軍佐雜實缺人
員遇有丁憂事故交代
離任限六個月起程如
有患病及該省報警等
事准其再展限六個月
如無故不即起程除去
正展限期遲延半年以
上者降一級調用一年
以上者革職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十 臣父母夫喪

有交代者照實缺人員
之例限六個月起程未
經實缺聖交代者限三
個月起程程滿臨城其
滿洲營漢軍州縣以
上等官員因經手事件
及患病請准其展展
限三個月若漢軍佐雜
等官有因患病及發給
缺費起其再展限六個
月如無故不即起程除
去正展限期倘候補州
縣以上人員遲延半年
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
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職公後候補佐雜人員
遲延半年以上者降一
級調用二年以上者降

律上級滿杖
監生母喪未滿期內呈請應
試比照制未終員長從任
律擬杖
光緒二年浙江案



二級留任候公

丁憂人員起程拜省

請咨者該省限十日

內給發在各府州縣請

咨差該地方官限十日

內驛詳該上司發到

十日內給發飭該地方

官轉給傳令起程該官

無不官員起程內將

何日請咨何日給咨及

轉呈轉給應扣往返程

限之處詳晰聲明以憑

查覈如該上司該地

方官並未照限辦理違

限不及一月者罰俸六

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

一年亦月以支俸一

級留任三月以去青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一級罰俸公

一丁憂人員知有不遵是

程遲遲者懲備差委

于該公事者必在官單

職名罪該官不行其

案降一級調用公罪將

該官備有以行工及一

切工程班經筆賬等事

件違礙委留遊惰亦

願留勤之者該該撫

降三級調用官員以革

職職其有因軍營變

務該該撫自行扣回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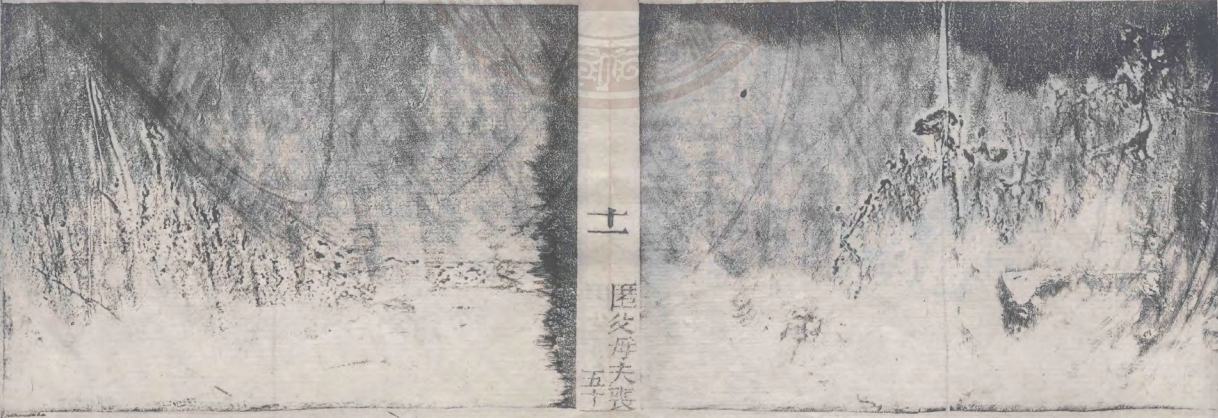
即察酌著照原奏不委

公罪律降二級留任公

罪

卷七禮儀

士 匪父母夫喪 五十一



一丁役官員候撥回
旗營一年外罪

旗員回旗
外省官員於領
起程之後如中途遇有

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
即於報到旗營內聲

明程其客展限三個月
其扶柩回旗人員行走

自未能速進程於程
限外如扣展總以領

容起程之日起扣至到
旗之日止除去正屬程

限遲延半年以上者降
一級再任一年以外者

降二級再任職公
一丁役人員既領領起

程如所過地方有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十七 禮儀制

主 匿父母大喪 五十七

運項條情事及沿途督
辦等者以軍務河工及

一切工程並緊要事件
違例奏請者均照前例

分別議處倘違程條
一漏報到旗日期者罰律

六個月外罪
一丁役官員扣除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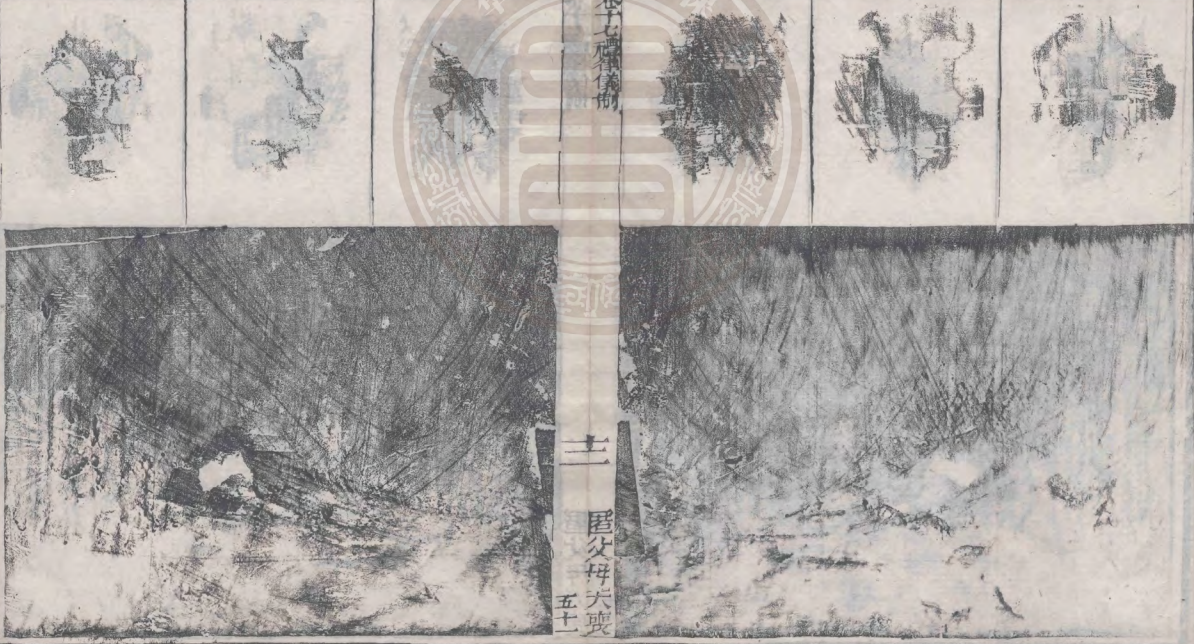
一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
初六日諭旨嗣後在

顯明冠前後不率
一見等子與人員該部原

查明於引見時奏明扣除
仍照行帶領引見給咨發

往辦理已屬不合嗣後凡
調取引見人員內有現察

一遇該部詳查聲明扣
除俟該員到後補行引



見如

特旨不拘事改節引見者
不在此例者勿欽此

停止在守制

一雍正十三年十月初五日奉

日奉

上諭父母之風異天罔極而喪禮以三年為斷者所以節仁人孝子之哀而德有所極也三年之喪猶不能終則自行皆違本葬皆公傷父喪經而即求孔子以為為為之也古者諸侯之大夫士雖有既葬而服國其之禮然古之仕者不以其鄉猶為親親愛親體雖使經而聞事無尚可安也今之在官者蓋猶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數百千里豈欲不知宅兆未卜而冥然於官所備也自己平在守制府以上要缺間有暫攝保題在任守制而

特旨從之者其後遂習成

當者及州縣級員其有

平日督撫所親信而欲簡

者有竟自願題者有多方

營求以得者而不得者

且用為聽夫事親孝慈

可移於有使其人本仁孝

而強逼其情則為緣不能

終日必至險隘皆違廢弛

公事若以為安則忽展食

冒之人也國家安所思之

而所治生民亦安能根其

卷七禮儀制

三

庶父母夫喪

五十一

其事詳於不可
而不能相代者
以懲繁僭儆
為例欽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上 禮儀制

十四 歷父母喪



父母因葬
嫁者婦如
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之禮律儀制

輯註云服門降用者職名
例降級解用杖八十者降三
等之法也又云帶舊惟職者
以安稱老疾與詳何安者
其情有關未至行其奇虧也
輯註云妄求歸省者如有規
避之事亦從寬論

輯註不憂其親之憂有違安
往是視其親如路人至故
罪與義親之任同亦與義制
未終釋服從言國喪從仕者
同也

兄弟同時出任父母現在兄
弟任所者及父雖年老而現
在服官者均不勸令終養
有願終養者仍聽其便
終養官員題報之日即令離
任不將俸薪復例應終養

之哀樂迎養養者一概
勸令終養
承重嫡長孫如無應侍祖父
母之叔即應終養之例
例應終養而迎養在異省俾
其陸用並令題呈聲明
俾補候選官員有親老
是者下歸於籍及納內聲
明保舉等項即傳其終
選

皇明親老

在部候選候補候人
員如有親老應告近者
即取員同鄉字印結
赴部呈明其在任候選
者亦須詳督撫取結咨
部核辦若不預為呈明
至聖堂遺缺以後始行
呈改者降一級調用私
罪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

別無以待子而棄親之任及妾

稱祖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

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

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

供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

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

併他家 在內 其具其本家

年老有疾必待子孫侍養而後

得所若子於父母孫於祖父母

棄親之任

年五十以上及有篤疾其家

別無以待侍養八丁而貪戀樂

祿棄親之任及其親本末老疾

而妾稱老疾求歸人侍一則遺

親不 則後君不義故並杖

八十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不

幸謀犯死罪見被囚禁子孫妻

條例

罪之

一凡應補應選人具有親老情願終
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

一親老告近人員所遞堂
結查再赴選交籍內所
開年歲不符保本員淨
開帝國規避違缺者革
職驅出結之同鄉官罰
俸一年駁係地方官原
文錯誤者將地方官罰
俸一年駁若經部以年
歲不符行查地方官尚
不確實查明因循擾覆
別經發覺將地方官降
二級調用職轉詳之府
州罰俸一年公罪
捏報終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任罪扶同出結結降
級調用私罪

一官員呈請終養如有浮
開年歲感違事故藉端
規避者革職私罪地方
官不行查明降一級調
用

一官員呈請終養須列一等
人員經筆圍出者仍令
該輩官出具切實考語吏
部有行帶領引見有親老
願留侍養者無論獨子眾
子准其在部員呈扣除但
不可不示以限制嗣後凡
有請親老者其親年過
六十方准開卷欽此

一親老告近人員革職
一親老告近人員如有應
舉革職准其一體調取

卷七禮律儀制

五十一年部咨
凡候補選及仍赴原省試
用暨坐補原缺等項人員親
年六十五歲准其以死官之
缺改補俟將來應補之目仍
令坐補原缺坐缺乾隆五十
九年奉部通行
教職官父母庸飭令終養其
願終養者聽其由教職保舉
推陞有司官員仍查明該員
父母實在內准其按班以
慶元十一月部行
嗣後迎養係無遺孀子眾
子親年七十八以上者如
有曾繼室屬員在外准其
本員題在內准其按班以
近省推陞嘉慶九年七月吏
部奉定

嘉慶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福慶奏寶貴地祿因親
老懇請回籍當旨降旨照所
請行矣因思寶貴終養之例久
經停止如果在外服信年久因
親老呈請回族亦所不禁本塘
祿于嘉慶六年開補緝遠府員
缺其時該員生母年已七十有
四如果難以遠行即應呈請買
京乃到縣計及二年旋以親老
呈請回京若不定以限制恐該
員等或到任後員缺分平常
希圖規避或干司有意見不
合之處藉事自退或因靈輿已
飽冀得歸家安享託詞親老懇
請回籍種種情偽亦不可不防
其漸嗣後族員如有親老年
逾七十家無次丁及其親年雖

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在
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
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
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
母者其父母年八十以上雖家
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
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或繼父
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病願請終
養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

一 棄親之任
五五

撫查明該員倉穀糧道無虧望
任內並無呈誤取具印結具題俱
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
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
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
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
一併叅處
嘉慶六年修改

是奉

旨任候陞即移行文選司

在外准以本省應之

缺保題用任內准以

近身缺論舉推陞

京缺並出分本省有因

親老不歸他部者呈明

其也補用缺

由京補用聲明

未合例素有疾病者應于在

京補放時即呈明留京寬差

倘于到任後三年間遠行請

回京者俱不進行著為令欽此

嗣後親老信近人員凡著有

勞績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人員經該督

撫題奏請陞到部臣即于

講案內聲明請

旨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准吏部咨

嗣後親老終養除在籍候選

人員仍照舊例辦理外其京

外候補候選各官有老親業

經題奏在闕者在京取具同

鄉京官印結在外取具同城

地方官印結及選得各省之

缺于題奏在闕後取具同城

地方官印結存案聽備

棄職終養如有押節即將本

員請處其有情願終養仍照

例准行至候補候選人員親

年及歲未經題奏在闕者仍

照例敘合回籍終養道光元

年四月沈禮部咨

嗣後親老告近人員任內著

有勞績應陞之案既准外省

題陞則在部推陞亦應一律

辦理道光元年四月准禮部

咨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棄親之任 五十一

三

新設務邊制

一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初四日奉

墳獸神 制度見服 舍遺式 毀墳壙碑 獸神走見 棄毀器物 稼穡等 作作私分 地畧鬻私 扛拾見私 充牙行革 塗葬見發 塚

上諭著志軍統領及直省督撫各飭所屬將兵間婚娶等事悉應會與所載規條刊發通行曉諭務令永遠不得習尚浮華有違定制仍著該督各衙門隨時稽察如有不遵例制者嚴行究辦以副朕敦本務實至意欽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分罪

一 凡進主簿官等監有職人員及軍民人等焚毀宗祀或禮儀分州縣官失於察罰俸一個月
分罪 若向此種於宗祀不究降三級調用
一 民間發之事謂經禮獻仍聽其自便外其有以殺行爲演唱備戲者地方官失於禁罰俸一年分罪

親誣人死以誣爲後自安葬者處以不葬罰銀肆

親誣水之說起自後代本諤兵牙是信乃將所親已朽之骨博兒孫未來之禍以致等候年久露不葬最是不孝之大者
嗣註按毀棄祖父母父母屍毀棄子孫屍毀棄祖麻以上重長幼屍與屍化等罪俱在刑律發條內此則著其從違言而毀棄之罪非無因毀棄之故此註曰若毀死屍又有本律也
問註此食長兼祖父母父母在內單幼兼子孫在內
願註置貴其官杖一百單幼

卷七 禮律儀制

刑曰誣 等此並字乃毀棄律而言也按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屍與單幼毀棄祖麻以上重長幼屍與屍化以上單幼屍各杖八十誣滅一罪其法不同毀棄祖麻同坐斬從遺言而燒者同坐杖一百故不言並毀棄單幼屍有杖八十與誣滅一等之分從遺言而燒者則坐杖八十故曰並
嗣註毀棄祖麻以上卑幼屍本律誣滅凡人二等此則杖八十特輕于毀棄祖麻子孫屍律杖八十與此燒喪罪相同蓋子孫當在

喪葬 職官庶民 三月而葬

凡有尊喪之家必須依禮定安葬若或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毀棄死屍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而減二等 若亡奴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飲食

喪葬 五十五

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居喪有禮安葬有期無論尊卑長幼之喪必須依禮及時安葬若或於陰陽家風水禍福之說及假托他故爲辭而停柩在家經年不葬既違禮制又使死者暴露不安故杖八十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是即毀棄矣死者雖有遺言官制禮制不可從其亂命若聽從遺言卑幼將尊長之屍燒化棄置者杖一百尊長將卑幼之屍燒化棄置者並減二等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亡歿於遠方子孫力不能扶柩歸葬而從權燒化携回骨殖出於情之不得已也故聽從其便子孫于父祖且然尊長之子卑幼自

父祖本無可從之義設有無
遺言其罪等也
輒以男系流雜飲酒食肉一
句皆兼併道在因家長則罪
其官縱違禮僧道則罪其不
守戒律也

現在知府給假三個月回籍
葬親乾隆三十一年山東案
停柩未葬者以一年為斷除
有方有地可葬者俱令依禮
安葬外或一時實不得地許
於城外賃地權厝仍令上緊
實地埋葬無致公費空土倘
有違率停柩在家者按律治
罪乾隆三十七年例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七 禮律儀制

城隍廟並給發給途照驗執
照若極回
京師者准入城惟二品以
上大臣由部奏請得
旨其大城隍禮節則例

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朕聞漢人多感於地輿之說
講求風水以致壘坐停柩漸至
于孫食之數世不得舉葬愚悖
之風至此為極嗣後守土之官
必多方勸導俾得按期舉葬以
妥幽靈而盡子職此厚人倫美
風俗之要務也務令凜遵毋忽
欽此

兵公以下兵民以上居喪三
十七月內不宴會不戲樂不
娶妻納畜戶不說桃符○
官民人等差後清明不得進

條例

不必言矣喪家用僧道修齋設
醮國所不禁若致男女混雜而
無別飲食食肉而無忌者罪坐
家長杖一百僧道同罪異令還俗
一旗民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
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携骨歸
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
應律分別輶責議處

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

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
唱佛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
者照違

制律治罪

嘉慶六年修併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之...

三

五九

刑部



設立榜正
保長
以盜賊
手

徇官久租
買威之節
受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養民不得濫刑
隆三十七年例
集議順天府
每歲正月十五月初一
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
紳士年滿德者致請一
人為次賓主人中舉人為
介賓庶中舉人為眾賓
至禮賓鄉人為鄉大夫來助
士人樂賓表來或不來有
則備無則缺也

鄉飲之入遇有災
名外按罪輕重
禮部則例
鄉飲之禮所以
行爲一邑之
官員分方之初
由縣縣由縣
部說拒與也有
費極煩之稱

卷七 禮律儀制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

違者笞五十
鄉黨敘齒自平時行
坐而言鄉飲酒禮自
儀而言

會飲禮

禮有一定之式朝廷頒
行天下遵守違者笞之

條例

一 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
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
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

鄉飲酒禮
六十一

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之

禮若親屬不拘去住行親屬禮

一 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

年清篤者並上

有曾違條犯者

許素越正席

制論上席者若不分別

第或坐中人發覺依律科罪

